

证券代码：002559

证券简称：亚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82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7日上午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6日—11月7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6日下午15:00至
2016年11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吉素琴女士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

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表）共69人，代表股份143,096,5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521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2名，代表股份113,871,2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653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29,225,2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867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会议表决结果：

同意143,073,8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41%；反对2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2,709,726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570%；反对22,7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.0430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。会议表决结果：

同意143,073,8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41%；反对22,700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2,709,726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570%；反对22,7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.0430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会议表决结果：

同意143,072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29%；反对2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2,707,926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535%；反对24,5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.0465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、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。会议表决结果：

同意143,072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29%；反对2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2,707,926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9535%；反对24,5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.0465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：戴文东，侍文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

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